

HENG JIBEN LILUN YANJIU
HENG JIBEN LILUN YANJIU

诉讼法文丛

刑事诉讼分权制衡基本理论研究

XINGSHI SUSONG FENQUANZHIHENG JIBEN LILUN YANJIU

◎ 李 蓉 / 著

中国法制出版社

HENG JIBEN LILUN YANJIU
HENG JIBEN LILUN YANJIU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刑事诉讼分权制衡基本理论研究 / 李蓉著. — 北京: 中国法制出版社, 2009.2

诉讼法文丛

湖南省社会科学基金资助项目

刑事诉讼分权制衡基本理论研究

XINGSHI SUSONG FENQUAN ZHIHENG JIBEN LILUN YANJIU

李蓉 著

中国法制出版社

责任编辑:王烈琦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刑事诉讼分权制衡基本理论研究/李蓉著. —北京:中国法制出版社编, 2006. 5

(诉讼法文丛)

ISBN 7-80226-202-X

I. 刑... II. 李... III. 刑事诉讼-理论研究-中国 IV. D925.20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6)第 046054 号

刑事诉讼分权制衡基本理论研究

XINGSHISUSONG FENQUANZHENG JIBENLILUN YANJIU

著者/李 蓉

经销/新华书店

印刷/河北省三河市汇鑫印务有限公司

开本/880 × 1230 毫米 32

印张/9.125 字数/243 千

版次/2006 年 5 月第 1 版

2006 年 5 月印刷

中国法制出版社出版

书号 ISBN 7-80226-202-X

定价:20.00 元

北京西单横二条 2 号 邮政编码 100031

传真:66031119

网址:<http://www.zgfs.com>

编辑部电话:66010483

市场营销部电话:66033393

邮购部电话:66033288

目 录

第1章 绪论	(1)
1.1 研究动机与研究目的	(1)
1.1.1 研究动机:问题的提出	(1)
1.1.2 研究目的	(4)
1.2 研究方法与范围	(9)
1.2.1 研究方法	(9)
1.2.2 研究范围与框架结构	(11)
1.3 理论预设与术语说明	(12)
1.3.1 研究预设:关于国家权力发展的基本假定	(12)
1.3.2 术语界定	(12)
第2章 历史论:刑事讼分权制度的发展	(19)
2.1 弹劾式诉讼模式下的权力配置与分权制衡	(20)
2.1.1 弹劾式诉讼模式下国家权力的特征	(20)
2.1.2 弹劾式诉讼模式下的权力制衡	(31)
2.2 纠问式诉讼模式下的分权制衡	(39)
2.2.1 纠问式诉讼下刑事司法权的扩张	(40)
2.2.2 司法权在纠问式诉讼下的分解——检察权与审 判权的分离	(56)
2.2.3 纠问式诉讼模式下的司法权制衡	(61)
2.3 近现代刑事诉讼中的分权与制衡	(70)
2.3.1 近代刑事诉讼中司法权的发展	(71)
2.3.2 近代刑事诉讼中的分权	(80)

2.3.3 混合式诉讼中的权力制衡	(84)
2.4 本章小节	(91)
第3章 价值论:刑事诉讼分权制衡机制的价值基础	(94)
3.1 分权制衡思想史	(95)
3.1.1 古典时期:混合政体理论的提出——分权思想的萌芽	(96)
3.1.2 中世纪:分权思想传统的形成	(100)
3.1.3 近现代:分权制衡理论的形成	(107)
3.2 刑事诉讼分权制衡机制的价值	(122)
3.2.1 主体自由的保障机制——分权制衡机制对增进人的主体性的价值	(123)
3.2.2 社会公正的实现机制——分权制衡机制对维护社会正义的价值	(134)
3.2.3 诉讼效益的促生机制——刑事诉讼分权制衡机制对促进诉讼效益的价值	(143)
3.2.4 紧张关系的缓释机制——刑事诉讼分权制衡机制对程序安定的价值	(147)
第4章 关系论:影响刑事诉讼权力配置的重要因素	(151)
4.1 国家类型与政治权力组织形式对刑事诉讼权力配置的影响	(151)
4.1.1 国家类型与刑事诉讼中的权力配置	(151)
4.1.2 国家权力组织形态对刑事诉讼中的权力配置的影响	(173)
4.2 社会结构和诉讼观念对刑事诉讼权力配制的影响	(182)
4.2.1 社会结构对刑事诉讼权力配制的影响	(182)
4.2.2 诉讼观念对刑事诉讼权力配置的影响	(199)
4.3 诉讼目的、诉讼功能与刑事诉讼权力配置	(206)
4.3.1 诉讼目的对刑事诉讼权力配置的影响	(206)
4.3.2 刑事诉讼功能对刑事诉讼国家权力配置的影响	(216)

第5章 原则论:刑事诉讼分权制衡的原则	(224)
5.1 平衡原则	(226)
5.1.1 水平向上的权力均衡	(228)
5.1.2 垂直向的权力均衡	(246)
5.2 法治原则	(256)
5.3 法官保留原则	(262)
5.4 比例原则	(269)
参考文献	(279)
后记	(285)

第1章 绪 论

1.1 研究动机与研究目的

1.1.1 研究动机：问题的提出

“防止把某些权力逐渐向同一部门集中的最可靠办法，就是给予各部门的主管人抵制其他部门侵犯的必要法定手段和个人的主动。在这方面，如同其他各方面一样，防御规定必须相称于攻击的危险，野心则必须用野心来对抗。”^①麦迪逊对政府分权的理想是通过权力与权力的对抗，削弱权力的攻击性，降低其危险程度。如果排除因权力的同构性而对司法权所做的同质推理这一因素，仅就刑事诉讼权力发展的内在规律性，或者仅就权力资源在促进刑事诉讼目的实现、功能成就等方面的作用而言，刑事诉讼中的权力是否也存在着功用与危害性的矛盾，即权力在刑事诉讼中的不可或缺性与权力施用可能造成的危害性之间的矛盾？如果存在，即意味着刑事诉讼也需要权力治理。分权制衡机制的作用原理简而言之是权力在各机关之间分散并形成有效对抗，使各机关保有对其它权力相当的防御能力，使权力因相互对抗、相互控制而在总体上处于低侵害性状态。历史证明，在政治领域这是一套行之有效的机制，但在刑事诉讼这个特定空间下，分权制衡是否也能以同样的设计原理发挥同样的功用，以达到维护公正、保障人权的目的？

从人类社会犯罪与刑事诉讼制度的发展历史看，国家权力干预

^①（美）汉密尔顿等著，程逢如等译：《联邦党人文集》，商务印书馆1980年版，第264页。

刑事纠纷源于国家利益与社会、个人利益的分离，国家在感觉某行为侵犯了它的利益时，才需采用刑事的方式、刑罚的手段予以追究。关于这一点，梅因在其《古代法》中也有十分清楚的论述：“古代社会控制刑法不是‘犯罪’法；这是‘不法行为法’，或用英国的术语，就是‘侵权行为法’。被害人用一个普通民事诉讼对不法行为人提起诉讼，如果他胜诉，就可以取得金钱形式的损害赔偿。”“如果一种侵权行为或不法行为的标准是：被认为受到损害的是被损害的个人而不是‘国家’，则可断言，在法律学幼年时代，公民赖以保护使不受强暴或诈欺的，不是‘犯罪法’而是‘侵权行为法’。”^①尽管不是一个直线发展过程，但社会的发展不断要求和推动国家利益的独立和凸现，却是人类历史中国国家发展史上一个不争的事实。在这一过程中，国家对社会的控制能力增强，国家权力对刑事诉讼的干预程度加深，至中世纪，上升为国家利益的统治利益在刑事诉讼中被推至巅峰——被告人、被害人这些个体完全淹没于“统治秩序”下。此后，作为对中世纪国家主义的反动，资产阶级力倡个人权利与自由之思想在刑事诉讼中渐显，制约权力，保障权利逐渐成为刑事司法制度发展的主导精神。从这里我们似乎可以得出一个粗浅的结论：国家利益与个人利益的不相容性决定了只有一定程度上削弱国家权力，抑制国家利益的过分张扬，才能保障个人利益。国家干预程度越深，当事人的权益越容易受到侵犯。因而，需要通过权力间的相互对抗削弱刑事诉讼中国家权力的侵害性。但我们又不能因此得出结论，认为国家利益与个人利益在刑事诉讼中存在非此即彼的对抗关系，并因此认为只有英美对抗式诉讼模式才是唯一的权力治理模式。现代欧洲大陆的许多国家刑事诉讼权力配置方式与英美迥异，但刑事诉讼制度在国民中的公信力甚至超过英美国家。换言之，分权模式是否应当坚持多元化？但多元化下又如何保障被告人利益不受损害，使人权保障得到切实的落实？

资产阶级启蒙运动以后，权力的规制几乎是所有公法领域共同面对的问题，权力限制、权力制约与平衡往往被人们当作一个公理，

^①（英）梅因著，沈景一译：《古代法》，商务印书馆1959年版，第208-209页。

而成为讨论许多问题的前提。刑事诉讼中权力规制问题也在这种背景下被提出来，作为保障人权、自由的一种行之有效的措施。然而考察司法权的发展历史我们会发现，抛开特定环境下的政治斗争、阶级斗争等偶然因素，司法权的分解几乎是一个自然展开的过程：它随着司法权的扩张，司法机器的壮大，司法内部分工的需要而开始。逐渐地，这些分解出来的权力在主体独立化的过程中产生利益分离，司法权的分立被制度化。这是问题的一个方面。问题的另一个方面是，特定社会的偶然性因素，如政治斗争、阶级斗争、宗教斗争等同样在促成权力分解，如检察权的产生是由于王权集权的需要，这些分解形式被法律或习惯固定下来，同样构成现代分权结构的一个成因。当然，我们不能否认启蒙运动对权力分立发展的推动作用，资产阶级启蒙思想家第一次从人权保障的角度重新阐释权力分立与制衡的作用，使有史以来一直由经验或先验统治的领域第一次闪烁出人类理性的光芒。人们第一次在制度设计上主动利用侦查权、控诉权及审判权的互控来达到保障个人自由的目的。但如果我们不仅仅把分权问题放在资产阶级革命这个历史阶段看待，而是放入更长的人类历史长河中观察，权力分立是不是仅为消极地保障人权而存在，它是否还有其他价值？是否可以从分权制度及思想的发展历史中寻找出分权的发展规律及影响因素，以便在我国正在进行的制度重构中做出符合客观规律的选择？

经验告诉我们，权力问题从来都不仅仅是个价值问题，更是一个事实问题，一个技术问题。刑事诉讼权力分立与制衡机制在现代社会的价值是不容置疑的，而比这个问题更重要的是如何从制度层面体现出来和从实践层面的操作出来。从技术上讲，权力的分立与制衡问题与一国的司法传统、文化习俗、经济发展状况密切相关，也与国家所制定的诉讼目的密切相关，因此，刑事诉讼权力制衡机制的构建在一定程度上是一个地方性或民族性的问题。而在今天这个经济、政治、文化全球的时代，世界对我们的要求以及我们对世界所承担的义务又迫使我们与国际社会在人权保护等诸多方面接轨，一个问题随之而来，在这个既多元化而又一体化的时代，权力划分以什么为依据？我们是否可能寻找到一种或几种具有普适性的原则，

使之成为我们构筑刑事诉讼分权机制的指导？分权与制衡机制价值的显现、功能的发挥与制度安排的技巧休戚相关，如何衡量诉讼中各种权力已达到了平衡，这种平衡是否符合我国社会的要求？

对上述问题的求解是本文写作的重要动因。目前我国有关于此的研究，在价值问题上，多限于人权保障价值层面的探讨；在制度设计上，则主要侧重于从微观层面对具体权力进行界分，而对于权力制衡的效率及其他价值，以及更为重要的宏观理论研究，如权力配置的原则、如何考量权力平衡状态，怎样根据我国的具体情况从宏观上构筑我国的权力制衡机制等重大理论则较少探讨。本文意在对上述问题作出一个宏观的研究。

1.1.2 研究目的

分权制衡是现代国家刑事诉讼构造一个显著特征。尽管各国在权力划分方式或互控技术的设计上千差万别，但将刑事诉讼中重要的国家权力分由职能不同且互无隶属关系的国家机关掌握，使之互相控制并保持某种大致的平衡，则是各国刑事诉讼权力构造的一个共象。侦查程序中的司法审查，控审分离下的“不告不理”及“独立裁判”，这些精巧的制度设计背后无不体现权力分立与制衡的思想。由此我们似乎可以得出一个结论：分权制衡必然是一种潜藏在具体国情、民族习惯之下的规律性的原则，其普适性已使之成为现代诉讼制度之立基。“理解是一种认识方法，是人文科学的方法，同时也是人文社会科学方法论的基石。”^①理解现代刑事诉讼分权制衡机制的内在构造及其合理性，分析现代刑事诉讼权力构造的正当性，体会制度设计背后的深刻背景，是本研究的第一层目的。

从功利的角度看，分权制衡又是诉讼公正的保障和传送机制，是正义原则的基本要求。正义是诉讼最高位阶的原则，它是诉讼制度存在的根本理由，也是一切诉讼原则和制度得以成立的根本性前提。这是当今世界各国关于法和诉讼的正义性要求的公理性认知。

^①（德）拉伦茨著：《法学方法论》，商务印书馆2003年版，第87页；转引刘水林：《法学方法论研究》，载《法学研究》2001年第3期。

尽管各国在理解正义的含义、正义的实现途径和方式上仍存在派别林立，各陈所以的状况，但对权力进行治理却是近代以后各国的共同认识和共同经历。刑事诉讼权力的发展历史表明，分权制衡是防止司法专断，预防权力滥用，阻断权力间利益共谋的最有效手段，是人权与公正的最低保障机制。18世纪中期，法国启蒙思想家孟德斯鸠在其名著《论法的精神》中提出了权力的拥有和权力的使用导致专制独裁的著名论断。他认为：“要防止滥用权力，就必须以权力约束权力。”^①此后的理论家进一步提出，为避免权力被滥用和误用，不仅要权力划分开，让它们互有归属，更要让分立的权力处在一种互相制衡的状态。“民主是权力的划分和藉由互相控制达到平衡”，中世纪黑暗的政治及司法制度是启蒙思想家们提出权力分制的时代背景，专制、擅断，权力无休止的膨胀所带来的苦难迫使人们反思：对国家权力的盲目信任和放纵最终会给人类带来什么？经验给予的答案是：人的尊严的丧失，自由的不复存在和基本权利的剥夺。作为国家权力的一种重要形式，司法权与政治权力具有同构性，在诉讼这个相对独立的空间中，司法权的运作同样存在着被滥用和误用的问题，也同样存在着过分膨胀而独断、专横的问题，其结果同样甚至更加可怕：司法权是社会正义的最后一道防线，这道防线的溃堤是整个社会正义保障机制的全面崩塌。尤其在价值失焦、文化多元、信任解体的现代社会，司法权更负载了国家、社会及个人的太多冀盼。因此，如何最有效地治理司法权，使之既能有效发挥组织诉讼、公平裁判，充分实现国家刑法的目的的功能，又能充分保障人权，促进诉讼文明，是近代以降的理论与实务各界同仁共同努力的方向。正是在这种背景下，司法权的治理成为刑事诉讼的一个核心问题。

司法权的治理包括司法权的保障和规制。司法权的规制又包括司法权的限制和司法权的分立与制衡。司法权的限制是立法对司法权在广延性（对纠纷或刑事案件的管辖范围）、综合性（司法权的内

^①（法）孟德斯鸠著，张雁深译：《论法的精神（上册）》，商务印书馆1963年版，第154页。

容)、强度(司法权的实施手段)进行限制,它规定了司法权的运作范围及手段。这是对司法权的静态控制;分立与制衡则是从动态上对司法权进行规制:它确定了司法权主体之间的核心关系——尽管最终目的相同(为实现刑事诉讼打击犯罪、保障人权的目的),但在诉讼中却是制衡而不是协作,只有以此为本,才能正确处理好司法权主体的关系,把握分权制衡机制在诉讼制度构建中的意义。也只有理解了这一点,才能理解现代法治国家刑事诉讼制度构建何以常常以牺牲效率为代价建立一个复杂的制衡机制。

在权力分立的宪政国家,司法权日益受到人们的重视。因为它是维护秩序、保障人权、促进发展之最终保障。我国的状况尤甚:改革带来的经济地位的差别逐渐蔓延到政治、社会领域,造成社会成员之间整体性的差距增加,由此而引发的冲突和矛盾加剧,而传统的纠纷排解机制已不能很好地发挥作用,新的方法尚未建立起足够的信任。与此同时,社会发展对秩序的需要也达到了一个新的水平,因此,司法几乎成为国家、社会、个人唯一可兹利用的理性手段。然而,司法权给社会的回应又是令人失望的:从权力与权力的关系看,司法审判权独立行使得不到保障,法外力量干预司法的状况严重;从权力与权利的关系看,司法权又过于专横,当事人有被客体化的倾向;从权力运行的结果看,人们对司法普遍缺乏认同感,司法不公成为社会各阶层共同的观感,司法权威无法树立。根据司法社会学的研究成果,司法的权威可能来自法官的权威和制度的权威。在英美国家,法官职业或个人的权威构成司法的权威的一个主要来源,而在大陆法系国家,制度权威更胜于法官个人权威,因而司法权威主要来自于制度权威。而无论是法官个人(或职业)的权威或法律或诉讼制度权威都可以成为支撑司法权威的力量。从目前我国的社会实际出发,短期内改变我国目前司法权威缺失的一条最有效进路只能是以制度树权威。而分权与制衡机制则是这棋局中关键性的一招:它通过完善诉讼中的决策结构或决策机制(通过权力间的相互制约,防止权力的恣意和侵害,保障权利主体的人权和自由)来建立起人们对制度的信任,以此确立制度权威。

权力问题是刑事诉讼理论研究的第一道门坎,也是第一把钥匙。

不穿过第一道坎，其他问题的研究都会搁浅；而解决了权力问题，其他重要理论问题也会迎刃而解。更为重要的是，权力配置问题本身是一个涉及多学科的重大理论问题，它涉及到诸多领域多种学科，在诉讼理论领域的研究将有助于促进其他学科的发展。因此，丰富我国刑事诉讼法学基础理论研究，完善理论体系，对刑事诉讼中的权力理论进行系统整合，是本研究的第二层目的。

刑事诉讼的分权与制衡问题实质涉及到的是权力配置的问题，而权力配置是刑事诉讼理论与刑事诉讼制度建设的一个核心。从理论研究来看，对刑事诉讼基本理论问题的研究绕不开权力配置问题。首先，刑事诉讼权力配置直接体现刑事诉讼目的，研究目的，必然以权力结构和权力关系为出发点和落脚点。这是因为，法以权利义务为主要内容的，刑事诉讼法律关系的特点之一是在许多情况下权利义务关系直接体现为权力（利）关系。刑事诉讼一般被认为是解决国家与个人间冲突的机制，被追诉者被追究的行为一般认为是侵害国家利益的行为，因此一般由国家机关来提证、举证和控诉。在这个过程中，国家机关常常是诉讼的推动者，扮演的是诉讼舞台中的主角，因而，透过诉讼的权力结构和权力关系，我们常常可以洞察隐藏在制度背后的目的。如在弹劾式诉讼下，权力结构和权力关系的特征是权力对诉讼较少的干预和权力的被动性。这些特征正反映了弹劾式诉讼以纠纷解决为目的的制度本质；而在纠问式诉讼下，权力关系表现出较大的强制性和较高的主动性，国家权力对诉讼的干预较多，权力主体间的关系以配合为主，权力对象——被追诉人被客体化。在这种权力关系下，刑事诉讼的目的一览无余：追究犯罪，维护统治秩序。

其次，权力配置决定刑事诉讼构造。刑事诉讼构造是刑事诉讼法学理论一个基本范畴，它反映的是刑事诉讼中控、辩、审三方在诉讼中的不同地位和相互关系。而诉讼权力配置决定了国家权力在诉讼中的地位及与权力对象的关系，最终也就决定了刑事诉讼的基本构造。因此，从某种意义上说，刑事诉讼中的权力构造决定了刑事诉讼的构造。对权力构造、权力关系以及权力配置问题的研究实际上是刑事诉讼构造研究的核心内容。

其三,刑事诉讼权力理论是刑事诉讼职能研究的基础和实践起点。刑事诉讼之职能是刑事诉讼中的国家机关和诉讼参与者在刑事诉讼中所承担的职责、发挥的作用和具有的功能。^①在刑事诉讼中,主体承担的职责和发挥作用是以其相应的权力(权利)存在为前提的,没有权力(权利)则不存在职责和作用的问题,也就不存在相应的职能。刑事诉讼中基本职能与刑事诉讼的结构性权力(利)[或构造性权力,指能够影响刑事诉讼构造的核心权力(利)]具有对应关系,影响刑事诉讼构造的权力(利)是控诉权、审判权、辩护权,刑事诉讼的基本职能是控诉职能、审判职能和辩护职能。因此,分权与制衡问题是刑事诉讼职能研究一个不可规避的实践起点。

其四,刑事诉讼法律关系理论与刑事诉讼分权制衡理论的联系更为密切。法律关系以探讨权力义务为内容,这与分权制衡理论在研究的对象上具有高度的同一性,尽管二者在研究方式和研究目的上各有侧重。因此,分权理论研究既可利用关系理论的研究成果,关系理论更可利用理性分权的相关结论确定主体间存在的权利义务关系。

本文写作的第三层目的是在一般理论研究的基础上发掘我国刑事诉讼制度中制衡机制之不足,并在实证分析这种不足给我国刑事诉讼制度运行带来的负面影响的基础上,为正在进行的刑事诉讼法的修改提供另一种思考进路。从制度建设看,权力配置问题是目前我国司法改革最重要的问题:首先,由于权力分配涉及到各机关的利益分配,因而它是司法改革中最为敏感的问题,这个问题解决不好,改革将无法进行。其次,由于权力在现代社会向精细化发展,如何科学地进行权力配置,并使之形成有效制约和平衡,也是司法改革最难的问题。第三,由于权力的运行与运行环境密切相关,如何根据我国司法习惯进行创新也是我国司法改革面临的重大挑战。第四,权力制衡是权利得到保障的重要前提,没有这个前提,当事人面对刑事诉讼中强大的国家权力只能任由宰割。权力理论的研究成果表明,完整性权力的强制性和可能对权力对象造成侵害远远大

① 王新清等编著:《刑事诉讼法》,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03年版,第40页。

于分散性权力,因此,权利保障有赖于权力问题的恰当解决。而我国目前刑事诉讼中权力配制不合理,制约资源不足,难以达到权力间的良性平衡,如侦查权的制约机制严重不足,侦查权、检察权、审判权配置失衡,不能形成以审判权为中心的协调的司法权体系。制衡机制失衡给当事人权利保障带来了极大的困难。因此,分权与制衡理论研究,最终以我国刑事司法制度建设为归宿。

1.2 研究方法 with 范围

1.2.1 研究方法

“科学是随着研究法所获得的成就而前进的,研究法每前进一步,我们就更提高一步,随之在我们面前也就开拓了一个充满种种新鲜事物的更辽阔的远景。”^①巴甫洛夫的著名论断预示着:理论探讨,最终都可以归结为研究方法论的探讨,理论变革依赖于研究方法论的变革,而只有方法论上的科学更新才能带来该学科的重大突破。自古及今的法学研究,每一次方法论上的突破,都带来了法学研究的繁荣和蓬勃发展。从哲学层面上划分(即方法论),法学研究有两种非常重要的方法,规范分析法和实证分析法。描述法律究竟是如何运行的,或人们的法律行为到底是什么,及法是什么的方法,被称为实证分析的方法;而那些以法“应该”或“不应该”如此,法的价值取向应该如何,法律的运行结果是否符合社会发展,即解决“应然”问题的方法,则被称为规范分析法。^②关于法学研究的方法究竟应以规范分析法为指导还是以实证分析为理念的争论从边沁将两者划分之时即已开始。笔者无意参与论争,本文的研究将主要以规范研究为主,并在此方法论的统率下,主要采用如下方法论证、

① 巴甫洛夫著:《巴甫洛夫选集》,科学出版社1955年版,第320页。转引彭友文:《知识转化为创造力的机制和条件》,参见 <http://garden.2118.com.cn/xxtsb/thwz/0206w16.htm>, 2006年4月20日访问。

② 刘水林:《法学方法论研究》,载《法学研究》2001年第3期。

检验文章所提出的结论和观点：

1. 历史研究法。“以史为镜可以知兴替”，历史研究是本文研究的一个基本方法。文章将按刑事诉讼的历史形态分三个阶段考察权力的分立与制衡的发展状况，旨在通过对权力分立与制衡的制度发展简要分析，探寻刑事诉讼权力分立与制衡制度发展的一般规律，并通过对分制思想史的研究，阐明权力分制理论的产生对刑事诉讼制度发展的巨大推动作用。在历史研究中，力求寻找权力分制具有普适性的准则，以备我国制度改造之用。

2. 比较研究法。比较研究是人文科学理论研究的一个重要方法，它常常是论证一个理论或假说合理性或可行性的重要方法，是在社会科学领域起到同自然科学之实验所起的相同作用的专门的操作技术。比较法除了对内比较和对外比较、宏观比较和微观比较、纵向比较和横向比较、双边比较和多边比较等这些一般性的比较方法外，更重要的是对特定对象特殊比较。如法学中的比较研究常基于对法这一特定社会现象进行静态和动态的观察，形式和内容的描述，而进行规范、结构与功能的比较。本文将从静态效果（刑事诉讼制度和结构）和动态效果（刑事诉讼制度所具有的功能和发挥的作用），从内容（刑事诉讼制度的内容）和形式（刑事诉讼制度的外在结构）对刑事诉讼三大诉讼形态进行规范、结构和功能上的比较，以期厘清刑事诉讼中的分权与制衡制度的发展脉络，找出我国现行制度中之不足，论证本文分论部分制衡机制结构的内在合理性。

3. 实证调查法。刑事诉讼法更是一门操作技术法，因而刑事诉讼法在实践中运行状况，特别是权力配置可能产生的问题，是不可能通过思辩或形而上学的方式获得结论的，而其他方法，如比较、历史的方法对于验证制度运行的状况也只能起到较小的作用。因此，实证调查是现代法学研究一项非常重要的方法，它是法学理论研究问题的来源，更是理论可行性的重要验证方法。本文对我国现行制衡机制的运行状况及存在的问题的研究将部分采用实证调查法。当然，由于时间和研究经费上的限制，本文未进行大范围的调查研究，只针对部分重要内容进行小范围的调研。

1.2.2 研究范围与框架结构

本文是对刑事诉讼中的国家权力分配与相互制衡进行研究,研究范围只集中在如下几个方面:第一,在空间上只对刑事诉讼内的相关问题进行探讨。本文对刑事诉讼的界定只限于立案侦查到终审判决作出这个几个阶段,不包括执行程序。这样做的目的主要是将研究对象和范围加以控制,便于集中讨论主题。第二,本文的研究只集中在正式制度内,而正式制度外的权力,如政治权力、其它社会权力对诉讼的影响将不是本文讨论的范围。就我国而言,一个只有宪法规定的权力作用的诉讼空间其实是不存在的。在许多情况下,就个案而言,司法外的权力影响可能比司法内的权力对诉讼过程及结果的影响要大,但由于这些权力存在的非确定性,不便作为固定的研究对象。再者,一切权力来源具有合法性是法治发展的最终要求,随着我国法治的发展,法外权力对诉讼的干预逐渐减少是一个可以预见的趋势。因此,本文研究诉讼中的国家权力只限于宪法规定的权力。第三,文章研究的问题是权力间的相互制衡,对涉及这一问题的相关内容,如当事人权利对权力的制衡只作一般性分析,不作重点研究。

本研究集中在对刑事诉讼分权制衡的重要理论问题的研究上,全文共分五个部分。绪论部分主要阐释本文选题意义、研究方法以及进行本研究所预设的基本理论前提。历史论主要通过对刑事诉讼分权制度发展的分析和描述,揭示刑事诉讼下的国家权力发展的一个基本规律:不断扩张同时又不断分解的一个自我矛盾的过程。价值论部分通过对分权制衡思想的梳理,探讨了刑事诉讼分权制衡机制存在的价值根基。关系论从现代社会对刑事诉讼的基本要求入手,分析了影响刑事诉讼权力配置的宏观因素。这些因素主要包括:国家类型、社会结构、诉讼观念、诉讼功能及诉讼目的等。这些研究回答了分权制衡制度多样化的问题。原则论在前几部分研究的基础上提出了刑事诉讼分权的基本原则,这些原则主要包括:法治原则、法官保留原则、均衡原则及比例原则等。